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全称)：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优万佳电子产业园生产厂房连廊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泌阳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优万佳电子产业园园区 1#厂房和 2#厂房之间建设连廊，东侧单层连廊，西侧三层连廊，项目包括钢构建设、土建施工、切割墙体、沥青路面修复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偷工减料。如需修改方案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申请设计部门下达修改通知书。

五、合同造价

固定总价（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小写：952000 元）。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为预付款，之后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合同约定内所有分部分项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收到经核实无误，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2) 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施工完毕后，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乙方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收到经核实无误，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承包形式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八、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代表有权监督加工的进度和质量，并有权对不符合约定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要求退场、整修、重新加工等要求。
- 3) 负责提供进出场地的临时通道和满足大型施工设备的作业场地且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时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并按现行房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甲方已付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设计图要求进行

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技术修改通知单进行施工，工程材料规格正负差应在国家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并接受甲方监理派驻代表监督。

3)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的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4)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6)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

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专业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和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部门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更改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乙方才可以实施。

4、甲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验收签证工作，其签证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工程施工中结构工程、地下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须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3、在规定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十一、质量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的第一时间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不及时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安排他人进行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乙方遵循安全生产的原则，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包括施工期间材料运入途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十六、明细表

钢构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一	三层连廊		
1	H 型钢	T	49.38
2	地脚螺栓	套	32.00
3	高强螺栓	套	880.00
4	普通螺栓	套	1560.00
5	桁架楼承板	m ²	194.40
6	楼承板混凝土	m ³	28.00
二	单层连廊		
1	H 型钢	T	16.91
2	地脚螺栓	套	32.00
3	高强螺栓	套	360.00

4	普通螺栓	套	800.00
5	花纹钢板	T	5.22

土建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一	三层连廊		
1	柱子钢筋	T	5.62
2	土壤开挖	m ³	220
3	土壤回填	m ³	120
4	基础混凝土	m ³	78.51
5	基础模板面积	m ²	88.63
6	垫层混凝土	m ³	11.25
7	垫层模板面积	m ²	3.2
二	单层连廊		
1	柱子钢筋	T	2.25
2	土壤开挖	m ³	160
3	土壤回填	m ³	95
4	基础混凝土	m ³	64.15
5	基础模板面积	m ²	57.04
6	垫层混凝土	m ³	6.97
7	垫层模板面积	m ²	1.6

安装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一	三层连廊		
1	东西连廊窗户	m ²	414.4
2	南北两侧窗户	m ²	45.22
3	混凝土地面	m ²	145.8
4	顶层 SBS 防水	m ²	48.6
5	地坪施工	m ²	194.4
二	单层连廊		
1	东西连廊窗户	m ²	138.88
2	南北两侧窗户	m ²	45.22
3	地坪施工	m ²	81
三	其他施工综合项		
1	墙体切割	项	1
2	连廊洞口刮白	项	1
3	沥青面修复	项	1
4	真石漆修复	项	1
5	垃圾清运费	项	1

(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412822MB1Q3297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15836606212

单位地址: 河南省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账号: /

承 包 方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9MWLYNX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15136597689

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中

国际小区 21 号楼第 27 层 2701 号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中心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 410501747152000003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优万佳电子产业园生产厂房连廊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优万佳电子产业园生产厂房连廊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96.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优万佳电子产业园生产厂房连廊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96.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